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冠忠旅遊(作為賣方)與重慶陽光旅行社(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中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忠旅遊同意向重慶陽光旅行社出售其於重慶旅遊汽車之全部60%股本權益)(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屬必需或合適之情況下採取行動、進行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尚未辦妥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鄭偉波先生及鍾澤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